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

###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范力、朱剑、宋子洲、钱晓红、朱建根、郑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

2、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金 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 发生占同类 业务比例 (%)	相关业务或事 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71	3.56%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1,836	N/A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承销收入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75	2.12%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8	0.47%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顾问服务与业务咨询而产生的收入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预计关联方 2017 年将发生同业拆借及认

						购公司发行的 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 集团及其关联 公司、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证券交易额 无法准确预计，以 实际发生额计算	483	0.37%	向关联方提供 证券经纪业务、 交易服务以及 关联方租用交 易席位等产生 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相关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证券交易额 无法准确预计，以 实际发生额计算	1,450	0.95%	公司根据资产 配置需要，可能 会认购关联方 发行的信托计 划、银行理财等 金融产品

###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年实际金 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 明
1	受托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信托有限 公司、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 间、金额无法准确 预计，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771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 子公司进行定向资 产管理，按统一规定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 金融产品	苏州信托有限 公司、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 间、金额无法准确 预计，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301,836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 基金、专户理财产 品、资产管理计划和 收益凭证等金融产 品
3	固定收益业务 中的债券交易 和认购、一级市 场债券承销	苏州国际发展 集团、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不 确定性，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每一期 承销收入金额以 实际发生为准	375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 级市场认购、二级市 场交易、买入返售或 卖出回购、一级市场 债券承销

4	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8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顾问服务与业务咨询产生收入，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与业务咨询产生支出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预计关联方 2018 年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83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相关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50	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
8	银行资金往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N/A	公司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银行董事钱晓红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苏州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袁维静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

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资管副总裁宋子洲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寿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 (一) 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基金的佣金费率定价；
- (二) 基金产品的价格：按照购买或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 (三) 代销佣金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四) 定向理财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五) 金融产品：按照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 (六)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按照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 (七) 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八) 主承销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九)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市场同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的合理价格。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

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 **六、备查文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